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
天元西路9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在以下相應的欄格中填上「✓」號表示您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待特別股息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達成後，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1905港元。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關涉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訂明每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章或經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的投票(無論親自或受委代表)，而不接受有關股份的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